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4H0251 号

致：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晶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125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144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4H02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4]27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71号”《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74号”《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125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144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4H02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发行人前身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

立；2023年3月27日，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3.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4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6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4.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4.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1.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条件

1.5.1 晶盛机电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晶盛机电”，证券代码为“300316”，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5.2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晶盛机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5.3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晶盛机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晶盛机电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晶盛机电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晶盛机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晶盛机电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晶盛机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晶盛机电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5.5 晶盛机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40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晶盛机电、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晶盛机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晶盛机电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报告期内晶盛机电公开披露的公告、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

晶盛机电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根据报告期内晶盛机电公开披露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交所网站的查询结果，晶盛机电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晶盛机电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晶盛机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名册，除通过晶盛机电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晶盛机电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杭州睿通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1.5.6 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根据报告期内晶盛机电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报告、报告期内晶盛机电公开披露的公告及晶盛机电、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晶盛机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根据报告期内晶盛机电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晶盛机电、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晶盛机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晶盛机电、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晶盛机电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时间，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

（5）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名册，除

通过晶盛机电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杭州勇晟、杭州睿通、杭州来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2%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1.5.7 根据晶盛机电披露的《分拆预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晶盛机电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已充分说明并披露：

（1）晶盛机电分拆发行人上市有利于晶盛机电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晶盛机电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本次分拆后，晶盛机电与发行人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晶盛机电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查阅了晶盛机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以及晶盛机电公开披露的《分拆预案》、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3）140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晶盛机电、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晶盛机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发行人的发起人

2.1.1 晶盛机电

晶盛机电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316）。晶盛机电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6452829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伟，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根据晶盛机电提供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晶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1,309,533,797.00元，晶盛机电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晶盛投资	620,635,522	47.3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424,495	8.20
3	邱敏秀	38,172,420	2.91
4	曹建伟	35,587,266	2.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 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4,871,066	1.1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1,302,332	0.86
7	毛全林	10,636,476	0.81
8	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5,228	0.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97,471	0.69
10	何俊	8,470,176	0.65
合 计		865,532,452	66.09

2.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晶盛机电持有发行人 57.8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盛投资持有晶盛机电 47.39% 的股份，为晶盛机电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建伟先生及邱敏秀女士。

根据晶盛机电、晶盛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曹建伟、邱敏秀及何俊、何洁合计持有晶盛投资 59.07% 的股权，同时曹建伟和邱敏秀分别直接持有晶盛机电 2.72%、2.91% 的股份。因此，曹建伟先生、邱敏秀女士为晶盛机电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与何俊先生、何洁女士系母子、母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曹建伟、邱敏秀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81% 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其中：（1）曹建伟、邱敏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晶盛机电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57.84% 的股份；（2）曹建伟作为杭州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杭州睿通控制了发行人 4.97% 的股份。因此，曹建伟先生和邱敏秀女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 5 日，曹建伟、邱敏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并同意在晶盛机电担任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晶盛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形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无论是一方或双方拟向晶盛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进行适当让步或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双方在晶盛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

前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①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盛机电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

②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③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盛机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本所律师核查了曹建伟与邱敏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晶盛机电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曹建伟与邱敏秀在晶盛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曹建伟、邱敏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晶盛机电公开披露的年度/季度报告，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上市公司、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晶盛机电、杭州勇晟、杭州睿通、杭州来同、海南甜陈依法存续；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6,582.89	107,188.11	17,111.15
其他业务收入	519.37	104.37	17.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6%	99.90%	99.9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3.2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1	TCL 中环	光伏石英坩埚、半导体石英坩埚
	2	晶科能源	光伏石英坩埚
	3	弘元新材料	光伏石英坩埚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4	天合光能	光伏石英坩埚
	5	阿特斯	光伏石英坩埚
2022 年度	1	TCL 中环	光伏石英坩埚、半导体石英坩埚
	2	高景太阳能	光伏石英坩埚
	3	弘元新材料	光伏石英坩埚
	4	晶科能源	光伏石英坩埚
	5	双良硅材料	光伏石英坩埚
2021 年度	1	弘元新材料	光伏石英坩埚
	2	TCL 中环	光伏石英坩埚、半导体石英坩埚
	3	宁波仁翔	半导体石英坩埚
	4	KALYON GUNES TEKNOLOJILERI URETIM A.S	光伏石英坩埚
	5	晶澳科技	光伏石英坩埚

注：1、TCL 中环包括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起受 TCL 中环控制，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自 2023 年 2 月起与 TCL 中环合并披露。

2、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仕邦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述 6 家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收入合并披露。

3、高景太阳能包括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 2 家公司同受高景太阳能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4、宁波仁翔包括宁波仁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达顺机械部件厂、宁波爱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3 家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5、晶澳科技包括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上述 6 家公司同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6、天合光能包括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TRINA SOLAR (VIET 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上述 2 家公司同受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7、阿特斯包括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 2 家公司同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1	挪威天阔石	成品石英砂、石英砂原料
	2	石英股份	成品石英砂
	3	宁波璞行	成品石英砂
	4	美国矽比科	成品石英砂
	5	威克特瑞	成品石英砂
2022 年度	1	The Quartz Corp	成品石英砂、石英砂原料
	2	威克特瑞	成品石英砂
	3	石英股份	成品石英砂
	4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
	5	路盛铸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钢模
2021 年度	1	The Quartz Corp	成品石英砂、石英砂原料
	2	路盛铸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钢模
	3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
	4	北京雅新	成品石英砂
	5	三菱化学	成品石英砂

注：1、The Quartz Corp 包括 The Quartz Corp AS、The Quartz Corp USA、天阔石（上海）石英砂有限公司。

2、威克特瑞包括安徽威克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威克特瑞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3、北京雅新包括北京雅新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4、三菱化学包括上海菱希世化学贸易有限公司、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业务合同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中国信保资信平台网站等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前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被吊销、被宣告破产等经营异常的情况；

（2）前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前述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3）前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

4.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晶盛投资直接持有晶盛机电 47.42%的股份，为晶盛机电的控股股东，晶盛投资通过晶盛机电间接控制发行人 57.8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晶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晶盛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21006787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敏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盛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晶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建伟	80.3264	26.7755
2	何俊	45.9366	15.3122
3	李世伦	45.8586	15.2862
4	毛全林	41.6200	13.8733
5	何洁	26.2800	8.7600
6	邱敏秀	24.6676	8.2225
7	朱亮	13.6712	4.5571
8	张俊	11.1198	3.7066
9	傅林坚	7.2054	2.4018
10	陶莹	3.3144	1.1048
合 计		300.0000	100.0000

4.1.2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重要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在外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晶信绿钻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毛全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石刚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晶瑞电子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晶鸿精密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毛全林担任执行董事、张俊担任经理的企业
5	绍兴普莱美特真空部件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毛全林担任董事长、张俊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浙江求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何俊担任经理的企业
7	浙江求是创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浙江科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浙江晶盛星河软件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朱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宁夏晶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石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宁夏晶环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石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宁夏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毛全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毛全林担任执行董事、张俊担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浙江晶盛创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执行董事、何俊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朱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绍兴上虞晶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毛全林担任董事长、石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晶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傅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朱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汉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宁夏鑫晶盛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董事长、石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何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宁夏晶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傅林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晶盛机电日本株式会社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晶盛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曹建伟担任董事长、朱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宁夏晶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石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普莱美特株式会社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浙江高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投资直接控制、傅林坚担任董事长、曹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宁夏高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投资间接控制、傅林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杭州大音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投资直接控制、傅林坚担任董事长、曹建伟及毛全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Jingshe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	晶盛投资直接控制、何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杭州睿通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建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 财产份额的企业
33	霍铎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邱敏秀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庞保平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35	浙江申启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庞保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宁波大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37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傅林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杭州超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傅林坚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绍兴市上虞飞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吴彩媛持股 90% 的企业
40	杭州勇晟	周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5.31% 财产份额的企业

4.1.3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过往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高爱琴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	韩洪灵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3	易亚寒	曾担任发行人、晶盛机电监事	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4	何远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5	周剑峰	曾担任晶盛机电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6	杨德仁	曾担任晶盛机电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7	陈俏巧	曾担任晶盛机电监事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8	朱丽雯	曾担任晶盛机电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9	阮雪梅	曾担任晶盛机电董事	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10	内蒙古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曾持股 30%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11	杭州超材四维技术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曾直接控制、朱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离任
12	福州天瑞线锯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曾持股 30%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1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山湖微纳电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庞保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4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15	盛合晶微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16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1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8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0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1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23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周子学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除上述过往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4.2.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夏晶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调试费	2,820,000.00	-	-
晶盛机电	五金配件、模具	1,047,104.67	4,970,148.62	1,950,962.59
晶盛机电	运营服务费	139,942.88	-	-
晶鸿精密	五金配件、模具	462,723.01	224,182.30	1,010,253.99
宁夏鑫晶盛	运营服务费	338,049.06	-	-
高川新材	五金配件	44,247.79	-	-
宁夏晶环	运营服务等	-	231,509.43	-

晶瑞电子	样品	19,185.59	12,706.22	-
浙江晶信绿钻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	11,787.62	-	-
合计		4,883,040.62	5,438,546.57	2,961,216.58

公司向晶盛机电、晶鸿精密采购五金配件及模具主要原因系晶盛机电、晶鸿精密提供的五金配件及模具具有通用性，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无显著差异，为方便运输、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选择向晶盛机电、晶鸿精密采购部分五金配件及模具。

公司向宁夏晶环支付变电站、污水站运营服务费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曾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厂房，故需使用其水电基础设施。

公司对晶盛机电及宁夏鑫晶盛的关联采购分别系园区企业按职工人数分摊的食堂运营服务费公司和银川二厂电力运营服务费。

公司对宁夏晶创的关联采购系为持续降低向晶盛机电购置设备的交易金额，自行购买原材料后聘请宁夏晶创对熔融机进行组装调试发生的费用。

公司因生产办公需要向晶瑞电子和浙江晶信绿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样品，向高川新材采购五金配件，金额较小。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盛机电	石英坩埚等	1,575,929.17	30,880,862.85	564,646.03
宁夏晶环	运营服务费	532,075.48	-	-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晶盛机电销售石英坩埚产品，系晶盛机电应客户要求在向客户销售单晶炉时配备少量坩埚供客户生产测试使用及采购石英坩埚后用于自身设备的研发测试使用。2022 年，关联销售金额提高，主要原因系石英坩埚上游原材料供给紧张，故晶盛机电向客户销售单晶炉时应客户要求配备的石英坩埚数量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晶盛机电销售石英坩

坩产品均系晶盛机电采购少量坩用于其设备的研发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3%、2.88% 和 0.06%，整体占比较低。自 2022 年末，晶盛机电应客户要求配备少量坩产品销售的业务方式已终止。

公司与晶盛机电的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年，公司对宁夏晶环的关联销售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夏鑫晶于2022年向宁夏晶环购买银川一厂土地使用权及主体厂房建筑物后，向宁夏晶环收取的变电站运营服务费。

4.2.2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盛机电	购置设备	34,649,891.71	72,027,595.74	7,079,646.02
	专利权	2,924,528.30	-	-
中为光电	购置设备	1,327,433.63	-	-
高川新材	购置设备	17,699.12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快速拓展，产能亟待提高，公司委托晶盛机电进行熔融机的定制化生产。选择由晶盛机电定制化生产公司所需生产设备的原因，一方面系晶盛机电为高端制造装备行业的优秀制造商，具备领先的设备生产及装配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设备熔融机属于石英坩生产环节的重要设备，公司出于对生产技术的保护，选择晶盛机电作为设备的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晶盛机电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熔融机的情况，其向发行人销售熔融机主要集中在2022年，对发行人销售熔融机的平均毛利率为32.55%，处于晶盛机电设备类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合理范围之内，具备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向晶盛机电采购熔融机等生产设备的关联采购，公司于2023年初引入晶盛机电熔融机研发设计人员，并于2023年二季度购入晶盛机电与其相关的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自此，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设计熔融机的能力，将有助于减少向关联方购置设备的交易金额。

公司向中为光电采购自动化产线设备系用于石英坩埚的自动化包装。

公司因生产办公需要向高川新材采购少量设备，金额较小。

4.2.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晶盛机电	房屋租赁	2,589,388.85	1,661,459.56	571,838.52
宁夏晶环	房屋租赁	-	3,327,616.00	-
宁夏鑫晶盛	房屋租赁	336,271.86	227,309.42	-
合计		2,925,660.71	5,216,384.98	571,838.52
承租方	租赁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宁夏晶环	房产租赁	127,826.20	-	-
合计		127,826.2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盛机电租赁房屋，用于美晶新材上虞厂区的生产及办公，租赁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租赁面积逐年增加，且租赁单价根据周边厂区的报价定期调整，租赁费用呈上升趋势。

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子公司宁夏鑫晶设立并开展生产经营，宁夏鑫晶向宁夏鑫晶盛租赁宿舍用于员工住宿，向宁夏晶环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

2023年，公司向宁夏晶环出租房产系2022年向宁夏晶环购买银川一厂土地使用权及主体厂房建筑物后，向宁夏晶环出租污水处理站及辅助用房收取的费用。

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区同类型厂房进行设定，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均价接近，具有公允性。

4.2.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晶盛机电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关联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是否履行完毕
晶盛机电	美晶新材	1,000.00	2020.4.9	2021.4.9	是
晶盛机电	美晶新材	2,500.00	2021.5.21	2022.5.21	是
晶盛机电	美晶新材	30,000.00	2021.12.29	2022.12.28	是

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向供应商开具信用证支付货款，担保事项在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4.2.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晶盛机电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结算利息	借款利率
2022 年度	晶盛机电	17,450.00	11,000.00	28,450.00	-	1,306.08	5.00%
2021 年度	晶盛机电	4,550.00	17,750.00	4,850.00	17,450.00	473.32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盛机电的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7,663.27	2,097,919.00	1,640,934.29

4.2.7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为减少持续性的关联租赁情况，公司子公司宁夏鑫晶与宁夏晶环签署《厂房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夏晶环后续参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准，向宁夏鑫晶转让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区开元西路以北、规划一号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主体厂房建筑物等。

2022 年 12 月末，双方签署《厂房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相关建筑物的不含税总价格为 12,014.70 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4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为持续减少向晶盛机电采购设备的交易金额，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晶盛机电签署《专利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晶盛机电以不含税价格合计 292.45 万元向发行人转让“一种熔融机双工位运输小车”、“一种能消除晃动的成型杆摆臂机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和“晶盛全自动熔融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版本”软件著作权。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13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上述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

4.2.8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瑞电子	代收代付能源费	14,308,581.65	17,076,047.54	10,955,448.50
宁夏晶环	代收代付能源费	2,235,131.17	2,008,722.51	-
宁夏鑫晶盛	代收代付能源费、员工宿舍租金	131,930.59	1,778,105.2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盛机电	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员工租金、工会费	319,832.43	655,652.11	432,474.24
合计		16,995,475.84	21,518,527.43	11,387,922.74

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瑞电子、宁夏晶环、宁夏鑫晶盛支付水电等能源费用，由上述关联方公司收取能源费用后统一向电力公司等单位支付。由关联方代收代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所在工业园区为加强对电、水、气等能源耗用的统一铺设、管理及维护，多采用统一建设管网、统一结算管理的方式，故公司根据所在园区的规划需要，根据独立计量的实际耗用水电等能源数据，向供应商统一结算的开户单位支付费用。公司的采购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向能源公司结算的单价无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通过晶盛机电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的原因系 2021-2022 年公司未在部分员工的主要生活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故通过晶盛机电代为缴纳。2022 年 12 月，公司在杭州设立分公司，报告期末上述代缴情况予以终止。公司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公寓租金、工会费，系公司所属集团层面统一结算安排。

4.2.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晶盛机电	1,314,799.97	65,740.00	17,392,300.00	869,615.00	602,000.00	30,100.00
预付款项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354.00	-	-	-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晶盛机电	-	-	39,839.00	1,991.95	4,800.00	24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对应关联方均为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其中应收账款为向其石英坩埚产品等的交易款项，其他应收款为代收住房公积金、个人社保等，预付账款为少量配件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晶盛机电	11,568,016.81	84,469,252.28	13,422,832.50
应付账款	宁夏晶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20,000.00	-	-
应付账款	晶瑞电子	732,575.95	1,974,872.76	776,715.77
应付账款	宁夏晶环	-	101,795,312.99	-
应付账款	宁夏鑫晶盛	111,445.18	-	-
应付账款	晶鸿精密	351,547.26	-	-
应付账款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	-
应付账款	高川新材	70,000.00	-	-
应付票据	晶盛机电	-	666,897.56	-
其他应付款	晶盛机电	-	-	175,854,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上述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对应交易款项，其他应付晶盛机电的款项为晶盛机电借给公司但公司尚未归还的款

项。

4.2.10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晶盛机电、间接控股股东晶盛投资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美晶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美晶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美晶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果美晶新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晶新材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美晶新材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美晶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晶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美晶新材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美晶新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美晶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美晶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建伟、邱敏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

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履行了确认程序。

4.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4.1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4.4.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延续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

4.4.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其中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联自然人填报的调查表，书面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6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4.6.1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晶盛机电、间接控股股东晶盛投资、实际控制人曹建伟、邱敏秀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晶盛机电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应用于半导体产业和光伏产业上游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晶盛投资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3	浙江晶信绿钻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电控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技术研发；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机电	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设备维修；房屋租赁；售电。	
5	晶瑞电子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碳化硅衬底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晶鸿精密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光电子器材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组装；电气设备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表面处理及处理加工技术、机械设备制造技术、电气设备安装技术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绍兴普莱美特真空部件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阀门和管接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浙江求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求是创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VD 类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浙江科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光伏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销售
11	浙江晶盛星河软件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业务培训
12	宁夏晶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晶体生长炉、自动化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保等
13	宁夏晶环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蓝宝石晶棒、蓝宝石衬底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4	宁夏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碳化硅晶体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装调试、技术改造和维保等
16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控制系统、机电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配件加工、制造；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	机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
17	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浙江晶盛创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向半导体、光伏和LED等领域提供工业4.0系统解决方案
20	绍兴上虞晶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半导体研磨材料、抛光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研磨材料、抛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21	浙江晶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镀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刚石切割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	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制造、加工：机电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机械设备、机电、液压设备、机电液压元器件；服务：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成果转化，承接自动化系统，液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专控），机电液压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半导体专用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杭州汉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干式真空泵的维保服务
24	宁夏鑫晶盛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工业蓝宝石晶体生长、加工、销售
25	宁夏晶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镀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刚石切割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晶盛机电日本株式会社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机械装备的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设备代理。	国际贸易进出口、运输和机械设备代理销售等
27	普莱美特株式会社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Gas 配管零部件的制造和生产。	连接器、阀门、接头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28	浙江晶盛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	宁夏晶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
30	浙江高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盛投资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丝线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1	宁夏高川	晶盛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属丝线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2	杭州大音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晶盛投资直接控制的企业	超声波技术的开发；超声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超声波切割、打孔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声波刀柄加工系统、玻璃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	杭州睿通	实际控制人曹建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34	Jingshe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 Limited	晶盛投资直接控制的企业	贸易	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晶盛机电、间接控股股东晶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美晶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面向企业从事石英坩埚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在作为美晶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美晶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美晶新材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美晶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美晶新材未来从事新的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美晶新材上述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美晶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美晶新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美晶新材，从而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晶新材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美晶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晶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美晶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8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更新

5.1.1 宁夏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旭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22日，现持有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MADBY05X8W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经开区开元西路以南、规划二号路以东、发祥路以北、规划一号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夏旭晶100%的股权。

5.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5.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美晶新材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2779号	106,669.00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	工业用地	无
2	宁夏鑫晶	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34,874.90	27,272.99	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与开元路交叉口一厂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0058886 号					
3	宁夏鑫晶	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8900 号	34,874.90	714.56	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与开元路交叉口一厂厂房消防水泵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4	宁夏鑫晶	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8891 号	34,874.90	397.76	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与开元路交叉口一厂厂房辅助用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	宁夏鑫晶	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01605 号	51,072.86	5,440.14	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 84 号 7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6	宁夏鑫晶	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01609 号	51,072.86	5,440.14	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 84 号 8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7	宁夏鑫晶	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01617 号	51,072.86	3,689.87	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 84 号 9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宁夏鑫晶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情况，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门卫室和变电站，宁夏鑫晶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537.64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29%，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鑫晶上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责令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1）前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不动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不动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上述房产建筑物仅作为宁夏鑫晶的辅助设施场所，并非宁夏鑫晶的主要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所，前述房产建筑物对宁夏鑫晶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鑫晶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不动产虽然存在权证不齐备的瑕疵以及存在相关建筑可能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宁夏鑫晶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资产评估报告》、产权交易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2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美晶新材	晶盛机电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	13,710.46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31 日
2	美晶新材	晶盛机电	上虞园区 3#厂房	500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3	美晶新材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凯投工业园 A10 厂房	7,862.63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于上表序号 1 所在租赁房屋范围内自行修建三处临时建筑物，分别为仓库、污水处理站和排污检测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438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65%，占比较小。上述修建活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履行报批许可建设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拆除的风险。鉴于（1）上述建筑面积较小；（2）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不动产虽然存在权证不齐备的瑕疵以及存在相关建筑可能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

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使用。

5.4 知识产权

5.4.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晶新材		69483386	第11类	至203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美晶新材		69483411	第19类	至203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美晶新材		69486819	第21类	至203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美晶新材		69484785	第9类	至2033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	美晶新材	MJG 美晶	69478161	第9类	至203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或商标授权，其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5.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单晶用高纯石英坩埚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657944	发明专利	2038/9/1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石英坩埚熔制装置及制备方法	2021116657776	发明专利	2041/12/30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水冷模	2022101521301	发明专利	2042/2/17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坩埚成型装置	2022102472726	发明专利	2042/3/13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制作石英坩埚用石墨模具	201821413377X	实用新型	2028/8/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单晶硅用石英坩埚检查台	2018218164033	实用新型	2028/11/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制作石英坩埚用钢模	2019205525131	实用新型	2029/4/2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大型石英坩埚的切边装置	2021217074915	实用新型	2031/7/2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的清洗组件	202121711024X	实用新型	2031/7/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喷砂自动化生产线	2021217114471	实用新型	2031/7/2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熔融室呈像系统	2021217114467	实用新型	2031/7/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样品检测炉	2021217269576	实用新型	2031/7/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熔融腔体	2021217287112	实用新型	2031/07/2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模具结构	2021217190348	实用新型	2031/7/2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酸洗机高压喷洗组件	2021217287146	实用新型	2031/7/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熔融机的排风结构	2021217355016	实用新型	2031/7/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熔融机的水冷板	2021217333248	实用新型	2031/7/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英坩埚的冲淋组件	2021217480105	实用新型	2031/7/2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英坩埚的喷涂设备	2021217555440	实用新型	2031/7/2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低气泡膨胀石英坩埚专用的夹持装置	2022214923553	实用新型	2032/6/1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喷涂箱	202222908578X	实用新型	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用快速降温装置	2022229162127	实用新型	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喷涂装置缺料警报机构	2022229734944	实用新型	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单晶炉连续加料装置	2022229841166	实用新型	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喷砂机砂粒回收装置	202222984119X	实用新型	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英坩埚表面处理的喷砂装置	2022229841202	实用新型	2032/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外形尺寸检测装置	2022233211709	实用新型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壁厚快速检测装置	2022233130576	实用新型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熔制装置	2022233820726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高效清洗装置	2022233820730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定量切边装置	2022233820092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取放装置	2022233820213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多角度固定的石英坩埚夹持装置	2022233619987	实用新型	2032/12/1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自动上料成型机	2022232663821	实用新型	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高压喷淋装置	202223256887X	实用新型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成型用刮砂装置	2022208963784	实用新型	2032/4/18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切割设备	2022204370239	实用新型	2032/2/29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能消除晃动的成型杆摆臂机构	2020214179963	实用新型	2030/7/16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熔融机双工位运输小车	2019217264151	实用新型	2029/10/14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直径检测量具	2022208646680	实用新型	2032/4/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英坩埚的多角度调节修磨装置	2022208261404	实用新型	2032/4/11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自动检测设备	2022204370243	实用新型	2032/2/29	受让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成型棒定位装置	2022204348466	实用新型	2032/2/29	受让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形成全面支撑的石英坩埚包装结构	2022201622596	实用新型	2032/1/20	受让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成型棒的检验装置	2022200429093	实用新型	2032/1/9	受让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高效可控制壁厚的坩埚成型棒	2022200001042	实用新型	2031/12/31	受让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定位转运单元	2021233998368	实用新型	2031/12/30	受让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的切割装置	2021232525390	实用新型	2031/12/21	受让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加工用的湿式自磨机	2023206277756	实用新型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脱模装置	2022233820641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加工用除铁装置	2023206547187	实用新型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加工用烘干装置	202320688258X	实用新型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分级装置	2023205975394	实用新型	2033/3/22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双重磁选装置	202320295551X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的振动除铁机构	202320295537X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的旋转式烘干装置	2023202955346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石英坩埚清洗装置	2021232525403	实用新型	2031/12/21	受让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石英坩埚的冷却装置	2021232527131	实用新型	2031/12/21	受让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新型石英坩埚制造模具	2023203665891	实用新型	2033/2/2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双进料口方形摇摆筛	2023203148058	实用新型	2033/2/2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制备用高效粉碎装置	2023204039113	实用新型	2033/2/26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石英砂矿石的外表面往复清刷装置	2023202955435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石英粉末的去铁装置	2023202538155	实用新型	2033/2/19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英砂生产的预热装置	2023203464017	实用新型	2033/2/19	原始取得	无
65	宁夏鑫晶	一种坩埚脱模设备	2022224493941	实用新型	2032/9/15	原始取得	无
66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坩埚电极零位的校准装置	2022235418997	实用新型	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67	宁夏鑫晶	一种坩埚水冷套筒节支撑固定装置	2022224915464	实用新型	2032/9/19	原始取得	无
68	宁夏鑫晶	应用于坩埚制造的模具配合机构	2022226906807	实用新型	2032/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宁夏鑫晶	一种接坩装置	2022232615245	实用新型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70	宁夏鑫晶	一种用于坩埚成型装置的密封结构及坩埚成型装置	2022233860827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71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坩埚成型模具	2022234089121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72	宁夏鑫晶	一种承重装置	2022234556218	实用新型	2032/12/22	原始取得	无
73	宁夏鑫晶	一种卧式石英坩埚熔融装置	202320252587X	实用新型	2033/2/19	原始取得	无
74	宁夏鑫晶	一种成型棒以及顶针结构	2022235419171	实用新型	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75	宁夏鑫晶	一种坩埚石英砂快速填料装置	2022235400692	实用新型	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76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砂细选分粒装置	2022231247956	实用新型	2032/11/22	原始取得	无
77	宁夏鑫晶	坩埚成型刮砂用辅助工具	2022226906309	实用新型	2032/10/11	原始取得	无
78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样块开孔定位夹具	2023206310951	实用新型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79	宁夏鑫晶	一种用于石英坩埚自动运输上砂装置	2023206471510	实用新型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80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坩埚熔制装置弧光扰动抑制器	2023206310805	实用新型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81	宁夏鑫晶	叉车臂限位装置及叉车	2023202748488	实用新型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82	宁夏鑫晶	坩埚移动式转运抱爪装置	2023200740388	实用新型	2033/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宁夏鑫晶	一种包膜装置	2022233856662	实用新型	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84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样块固定夹具	2023207298533	实用新型	2033/4/3	原始取得	无
85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砂提纯装置	2023201212577	实用新型	2033/1/29	原始取得	无
86	宁夏鑫晶	一种组合式坩埚	2023218532888	实用新型	2033/7/13	原始取得	无
87	宁夏鑫晶	一种水冷板结构	2023215905858	实用新型	2033/6/19	原始取得	无
88	宁夏鑫晶	一种气管夹持装置和具有该装置的熔融排灰系统	2023213991806	实用新型	2033/6/1	原始取得	无
89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样品钻床定位夹具	2023210241511	实用新型	2033/4/27	原始取得	无
90	宁夏鑫晶	一种空烧炉用承载石英样品的装置	2023210201976	实用新型	2033/4/27	原始取得	无
91	宁夏鑫晶	一种石英样块固定夹具	2023222528122	实用新型	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网站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5.3 节所披露的瑕疵房产及建筑物外，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8.3.1 采购合同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 2,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美晶新材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022.6	履行完毕
2	美晶新材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7-2022.12	履行完毕
3	宁夏鑫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8-2022.9	履行完毕
4	美晶新材	安徽威克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3-2023.2	履行完毕
5	宁夏鑫晶	安徽威克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委托加工服务	2,893.18	2023.2	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人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6	美晶新材	The Quartz Corp AS, The Quartz Corp USA	成品石英砂、石英砂原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024.12	正在履行
7	宁夏鑫晶	The Quartz Corp AS, The Quartz Corp USA	成品石英砂、石英砂原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4-2028.3	正在履行
8	美晶新材	Sibelco North America, Inc.	成品石英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028.12	正在履行
9	美晶新材	安徽威克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023.12	履行完毕
10	宁夏鑫晶	安徽威克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3-2026.2	正在履行
11	宁夏鑫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023.12	履行完毕
12	宁夏鑫晶	宁波璞行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石英砂、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3-2026.2	正在履行

（2）重大工程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主体	承包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鑫晶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机电安装及配套建设工程	3,500.00	2021.11	履行完毕
2	宁夏鑫晶	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及机电安装项目	2,660.00	2022.1	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人主体	承包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宁夏鑫晶	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11,200.66	2022.10	履行完毕
4	宁夏鑫晶	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净化装修及机电安装项目	7,632.23	2022.10/ 2023.7	履行完毕
5	宁夏鑫晶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7,098.00	2023.7	履行完毕
6	美晶新材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及配套建设工程	15,515.13	2023.7	正在履行

8.3.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美晶新材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5,511.15	2022.8	履行完毕
2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5,731.12	2023.1	履行完毕
3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10,049.94	2023.3	履行完毕
4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5,887.97	2023.4	履行完毕
5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7,726.52	2023.4	履行完毕
6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6,906.90	2023.5	正在履行
7	宁夏鑫晶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6,160.00	2023.6	履行完毕
8	宁夏鑫晶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9,498.00	2023.6	正在履行
9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10,950.14	2023.6	履行完毕
10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8,345.13	2023.6	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1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19,795.75	2023.7	履行完毕
12	宁夏鑫晶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5,542.68	2023.8	履行完毕
13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6,945.51	2023.9	履行完毕
14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6,602.89	2023.9	履行完毕
15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9,875.95	2023.9	履行完毕
16	宁夏鑫晶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9,027.00	2023.10	履行完毕
17	宁夏鑫晶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6,517.80	2023.10	履行完毕
18	宁夏鑫晶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19	宁夏鑫晶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20	宁夏鑫晶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21	宁夏鑫晶	新疆仕邦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22	宁夏鑫晶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23	宁夏鑫晶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24	宁夏鑫晶	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25	宁夏鑫晶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25.12	正在履行

8.3.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2,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

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美晶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00	2022.12.23-2023.6.22	无	履行完毕
2	美晶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00	2022.12.23-2023.12.22	无	履行完毕
3	美晶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3,000.00	2022.12.8-2023.12.7	无	履行完毕
4	美晶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0	2022.11.28-2023.11.27	无	履行完毕
5	美晶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2022.10.25-2023.10.24	无	履行完毕
6	美晶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3,000.00	2022.12.23-2023.12.22	无	履行完毕
7	美晶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16,000.00	2022.9.29-2023.9.28	无	履行完毕
8	美晶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0	2023.4.20-2024.4.19	无	正在履行
9	美晶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3,000.00	2023.9.27-2024.9.26	无	正在履行
10	美晶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5,000.00	2023.9.27-2024.9.26	无	正在履行（已部分还款）
11	美晶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12,000.00	2023.11.6-2024.11.5	无	正在履行
12	美晶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0	2023.10.20-2023.12.31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3	宁夏鑫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000.00	2023.5.16-2024.5.15	无	履行完毕 (2023.12.21已结清)
14	宁夏鑫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行	10,000.00	2023.7.17-2024.7.16	无	正在履行

8.3.4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 2,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最高担保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晶盛机电	美晶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2,500.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晶盛机电	美晶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0,000.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2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6.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

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已充分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税务

8.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美晶新材	15%	15%	25%
2	宁夏鑫晶	15%	15%	20%
3	内蒙古鑫晶	15%	15%	15%

8.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美晶新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时间	有效期	高新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2022 年	2022 年-2024 年	GR202233005330	15%

美晶新材于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2 年-2024 年享受 15%的所

得税优惠税率。

2、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号）的规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执行期间延续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内蒙古鑫晶、宁夏鑫晶分别自2021年、2022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投资税收优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西部大开发15%的优惠税率基础上，额外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宁夏鑫晶2021年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美晶新材自2023年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8.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20	22.99	15.6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0	5.72	2.22
合计	130.60	28.71	17.82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9.2 行政处罚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受到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柘社海关（以下简称“柘社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柘关缉违字[2023]226 号），针对发行人因工作失误将货物金额申报错误而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0.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开征求意见）第十二条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第十九条规定，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处罚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实际进出口货物价值。其中数量或者价格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申报货物价值与实际货物价值差额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工作失误向海关申报时申报错误导致，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上述罚款金额为违法货物价值的 0.13%，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量罚标准。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3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025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_____